聚焦民生民情 展现民智民心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多个报告

聚焦宙议

本报讯(记者黄合)昨前两 天,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 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浙江省 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 况报告,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及农贸市场建设管 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暨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

在昨天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

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审 议发言。

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市人大 常委会委员徐卫民建议, 对照 "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 求,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责 任感,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 机制,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 优质高效,进一步严格代表建议 办理监督,特别是力争让代表参与 办理的全过程,努力实现从"文来 文往"到"人来人往"再到"常来

围绕粮食安全议题, 市人大常 委会委员王乐年表示,"中国人的

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 上",建议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极 端重要性,一方面妥善处置"非粮 化"问题,另一方面不断提升粮食 储备能力,特别是要关注盯紧前沿 科技,着力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不 断寻求新突破。

围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姚志坚指出了对 比同类城市宁波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的差距,并建议进一步完善国有资 产功能布局,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 融合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 度,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能力和水 平,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监督基础,

为宁波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作 出更大的贡献。

围绕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卢叶挺表示, 农贸市场是反映一个地方的民生 状况、文明程度、治理水平的窗 口,要牢牢盯住农贸市场的价值 定位,加快构建具有宁波辨识度 的法规政策制度体系, 牢牢盯住 农贸市场的现实差异,妥善处理 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牢牢盯住农贸市场的执法监管, 坚持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常态长效 管理, 使农贸市场成为民生幸福 的亮丽风景线。

建立人民教育督导员制度

修订后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获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黄合)教育是 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 昨日,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 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明 确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 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 构等实施督导,同时建立人民教 育督导员制度,进一步保障社会 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表 示,教育督导在促进我市教育公 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 极作用。此次修订后的教育督导条 例,加强了与国务院《教育督导条 例》《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等上 位法的衔接,并认真落实新时代教 育督导工作改革要求,创新完善社 会公众参与教育督导的具体路径, 旨在为维护教育公平、减轻学生负

担、提高教育质量提供更加全面的 法治保障。

其中,根据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改革要求,条例在对学校的督导事 项中规定了"立德树人""实施思 政教育和素质教育"等内容,进一 步体现了学校加强德育和思想政 治教育的重要性;同时加强教育 督导结果的运用,对被督导单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规定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给予通报批 评"等措施。

条例还明确规定,教育督导机 构应当建立人民教育督导员制度, 选聘品德端正、热爱教育事业、身 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职的人员担任 人民教育督导员。教育督导机构对 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 题、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教育教学 问题实施督导时,应当邀请人民教 育督导员参与。

体现志愿服务的"宁波模式" 修订后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获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黄合)昨天下 午,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 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宁 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为当前蔚然 成风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及 数以百万志愿者的权益保障提供了

据悉,此次条例在修订中强调 自愿、无偿等基本原则和价值导 向,注重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团 队和活动开展的规范化、信息化 建设,倡导具有宁波特色的志愿 服务文化,进一步强化了对志愿 服务的支持、激励与保障,以期 更好地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现 代化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中的积极

值得一提的是,结合我市实 际,本次条例修订在"就近、就便 开展'随手志愿'服务"的基础 上,增加"倡导'微志愿'服务活 动,营造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 可为、处处可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等内容,进一步固化本市特色做

法,鼓励和支持全民参与志愿服 务, 更好地体现志愿服务的"宁波 模式"和"宁波样板"。

关于志愿服务活动,条例增加 "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 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提供志愿服 务"等内容,进一步保障志愿服务 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并对志愿服 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参与志愿服 务活动购买相关保险作了规定。比 如,志愿者在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 险的志愿服务活动时, 志愿服务组 织应当为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等保 险,等等。

关于志愿者激励方面,条例规 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 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 康、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制定具体 措施,给予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 志愿者优待激励;鼓励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便利和 优惠待遇,进一步加大志愿者的优 待和保障力度。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 更好发挥国有资 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 福祉、优化生态环境、保障机关事 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 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 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 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强化法定职责,拓 展监督内容

(一)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 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 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政府管理 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 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全口 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 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

(二) 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 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 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 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 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市人大 常委会制定国有资产监督五年规划 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作出统筹 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予以具体实施。 (三)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 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做好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全市各 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 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禀赋、保护和利用、国有资产安全 和使用等情况; 专项报告要根据各 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 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审议的重点内 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含金 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 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 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 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 和变动情况,相关报表应当分行 业、企业、部门和行政区域编列。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编制 政府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 债表,形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健全反映 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 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 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五)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开展国有资产 监督,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 发展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情 况;

2. 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3.企业国有资产服务保障国家 战略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 制力、影响力等情况;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机 关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 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

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 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 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节能减排 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6.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促进国 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

7.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管理,防 止违规融资和担保, 化解债务风险 举措等情况;

8.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 见、决议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

9. 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 重要情况。

二、强化联动机制,规 范监督程序

(六)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资 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 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 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 况,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 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 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

(七)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 划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 照各自职责,认真执行报告制度相 关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 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会议举行 二十日前,将报告和相应材料提交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八)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真 实、合法、效益原则,加大对国有 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形成审计情 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 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

(九)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 台,实现互联互通,定期向人大预 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国有资产数据 和信息,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监 管,并向市人大代表开放,保障市 人大代表参与日常监督。

(十) 市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 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综合报告时, 开展专题询 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 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 问,并就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关重大 事实不清的事项依法组织特定问题 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 决议、决定。

(十一)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 理目标和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 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 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 价。

(十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 会承担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初步审议职责,围绕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 调查研究,邀请市人大代表、有关 专家等参加,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摸清实际情况,为市人大常委会听 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做 好前期准备工作。

(十三)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 会加强专项工作监督与国有资产监

督工作的结合, 在开展相关执法检 查、专题调研和听取政府专项报告 过程中,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 专项工作监督重要内容,提出针对 性建议,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汇总,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 报告和初步审议意见,提交市人大 常委会。

三、强化督促整改,提 升监督实效

(十四)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 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 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的 问题和建议,制定整改清单,分类 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 为追责问责。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

(十五) 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国 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审计监督 和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对突出 问题、典型案件建立联合督办制 度,组织跟踪监督,推动整改问

(十六)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 机制,增强监督的深度。发挥中介 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的作 用,对审议意见、审计报告提出问 题和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管理绩 效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 常委会,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 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

(十七) 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 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 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 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 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 议情况的报告, 向市人大代表通报 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 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 开的除外。

(十八) 各区县(市) 人大常 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 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 度,加强监督力量,履行监督职 责,提升监督实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经过认真 审查,同意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

所作的《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 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 市级预算调整。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金平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魏金汉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国悦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 庭长:

陈碧儿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庭庭长; 俞朝凤、马立军、许海炜、毛

姣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 刘磊桔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钱成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艳、施晓为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光仪、张华为宁波市中级人

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吴节祥、袁玮玮、梅亚琴为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副庭长: 潘效国、刘晓丽为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宁波知 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孙斌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莫爱萍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孙雪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 政审判庭副庭长;

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胡曙炜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星光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马贻群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

潘国悦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孔华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陈光仪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钱成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吴节祥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马金平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胡曙炜、莫爱萍的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

孙长虎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魏金汉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袁玮玮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许孔慧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